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19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智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智微有限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智微软件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新兆电	指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东莞智微	指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惠州智微	指	惠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宁智微	指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智微	指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智展投资	指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之股东
智聚投资	指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之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为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深审（2020）59 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出具的天健验[2020]3-23 号《验资报告》
股改《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89 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3-3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1）3-39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94 号《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97 号《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A 股、股票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06F20170585-00002号

致：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所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为唐永生律师、宋宇红律师、韩雪律师及欧阳婧娴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证券业务执业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唐永生律师

唐永生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110047614，深圳大学法学学士。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

唐永生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86425 传真：0755-882864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二）宋宇红律师

宋宇红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199511901657，武汉大学法律硕士。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

宋宇红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86425 传真：0755-882864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三）韩雪律师

韩雪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511952669，深圳大学法律硕士（法学）。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

韩雪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四）欧阳婧娴律师

欧阳婧娴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711879780，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

欧阳婧娴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具体经办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

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材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案、手段和措施，并注意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经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资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更正、完善。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并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内容相关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法律相关的申请文件。

（五）内核委员会复核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查验相关资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后，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并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声明事项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

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
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
3. 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175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人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要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67,527.07
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 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72.09	9,572.09
3	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	6,248.37	6,248.37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3,347.53	103,347.53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10)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1) 决议有效期：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核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4. 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事宜。

(2) 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4)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7)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3.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等书面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于2020年4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2702079P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市监局档案登记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智微有限成立于2011年9月7日，且成立后持续经营，并于2020年4月15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智微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天健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18,521.5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生产经

营设备、对外投资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子公司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范围之内。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袁微微、郭旭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
2.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11.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
1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13. 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经办律师及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0.89 万元、8,286.11 万元和 13,739.23 万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58.38 万元、14,927.36 万元和 970.72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436.64 万元、139,722.90 万元和 193,252.16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521.50 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智微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4. 查阅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及股改《资产评估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20年3月30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智微有限在册股东作为智微智能发起人以智微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9,824.58万元折合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521.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智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智微有限整体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微微	9,980.00	53.88
2	郭旭辉	7,620.00	41.14
3	智展投资	766.50	4.14
4	智聚投资	155.00	0.84
合计		18,521.50	100.00

2.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20年4月15日，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2020年3月15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0月31日，智微有限的净资产为39,824.58万元。

（2）2020年3月29日，中瑞世联出具了股改《资产评估报告》，对智微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54,280.97万元。

（3）2020年3月30日，智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智微有限以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9,824.58万元，折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521.50万元，剩余21,303.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20年3月30日，袁微微、郭旭辉、智展投资、智聚投资为智微智能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智微智能的《发起人协议》。

（5）2020年4月15日，天健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15日，智微智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智微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824.58万元按公司的折股方案折为18,521.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18,521.50万元，折股后溢价部分合计21,303.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

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监局向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2702079P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4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4.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4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以及发起人资格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 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智微智能。《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各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经营范围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1. 审计

根据天健深圳分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智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39,824.58 万元。

2. 评估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股改《资产评估报告》，智微有限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4,280.97 万元。

3. 验资

根据天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智微智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智微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824.58 万元按公司的折股方案折为 18,521.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18,521.50 万元，折股后溢价部分合计 21,303.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

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2020年4月15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法定代表人为袁微微，注册资本为 18,52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 查阅《招股说明书》；
4.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决议；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7.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8.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图；
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0.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智微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袁微微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旭辉	董事	HONG KONG JIANG HANG LIMITED 香港江恒有限公司	董事
高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宜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深圳市律师协会	金融委员会主任、讲师团讲师
		中山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校外导师
温安林	独立董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审计经理
		深圳嘉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德普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文达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美加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董续慧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帖书文	监事	无	无
王武	监事	无	无
许力钊	副总经理	无	无
翟荣宣	副总经理	无	无

涂友冬	副总经理	无	无
刘迪科	副总经理	无	无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书面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
4.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智展投资合伙人、智聚投资合伙人向智展投资、智聚投资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智展投资、智聚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智展投资合伙人、智聚投资合伙人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等资料，并对前述合伙人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智微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微微	9,980.00	53.88	净资产
2	郭旭辉	7,620.00	41.14	净资产
3	智展投资	766.50	4.14	净资产
4	智聚投资	155.00	0.84	净资产
合计		18,521.5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四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天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智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智微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智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智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智微有限拥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微有限的资产产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微微	9,980.00	53.88
2	郭旭辉	7,620.00	41.14
3	智展投资	766.50	4.14
4	智聚投资	155.00	0.84
合计		18,521.50	100.00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1	袁微微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香港永久居留权	53.88
2	郭旭辉	董事	中国	香港永久居留权	41.14

2. 机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名机构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智展投资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展投资持有发行人 76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4%，智展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BXA9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车志杰
出资额	1,233.1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智展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45 名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车志杰	403.32	32.7073%	普通合伙人
2	涂友冬	56.80	4.6062%	有限合伙人
3	翟荣宣	56.80	4.6062%	有限合伙人
4	刘迪科	56.80	4.6062%	有限合伙人
5	许力钊	56.80	4.6062%	有限合伙人
6	王武	45.44	3.6850%	有限合伙人
7	倪欢	45.44	3.6850%	有限合伙人
8	韩兆伟	45.20	3.6655%	有限合伙人
9	肖中彬	34.08	2.7637%	有限合伙人
10	董续慧	34.08	2.7637%	有限合伙人
11	刘明南	34.08	2.7637%	有限合伙人
12	文硕	34.08	2.7637%	有限合伙人
13	朱星子	30.32	2.4588%	有限合伙人
14	吴伟鹏	28.44	2.3063%	有限合伙人
15	宁亚伟	22.72	1.8425%	有限合伙人
16	李江钢	22.72	1.8425%	有限合伙人
17	刘锋	22.72	1.8425%	有限合伙人
18	王谦	22.72	1.8425%	有限合伙人
19	黄官培	22.72	1.8425%	有限合伙人
20	谭信平	13.24	1.0737%	有限合伙人
21	周隆金	13.24	1.0737%	有限合伙人
22	张利琴	11.36	0.9212%	有限合伙人
23	陈巧兰	11.36	0.9212%	有限合伙人
24	张小娟	11.36	0.9212%	有限合伙人
25	徐勇	11.36	0.9212%	有限合伙人
26	付炜	11.36	0.9212%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丽	6.80	0.5514%	有限合伙人
28	袁俊峰	6.44	0.5223%	有限合伙人
29	邓书耿	4.92	0.3990%	有限合伙人
30	汪军	4.92	0.3990%	有限合伙人
31	刘君玲	4.92	0.3990%	有限合伙人
32	杨自科	4.92	0.3990%	有限合伙人
33	郭齐运	4.92	0.3990%	有限合伙人
34	张杰	3.58	0.2903%	有限合伙人
35	马镭	3.40	0.2757%	有限合伙人
36	张博昱	3.40	0.2757%	有限合伙人
37	潘德义	3.40	0.2757%	有限合伙人
38	徐宏	3.04	0.2465%	有限合伙人
39	邹梅霞	3.04	0.2465%	有限合伙人
40	陈晨	3.04	0.2465%	有限合伙人
41	陈琼	3.04	0.2465%	有限合伙人
42	黄成亮	3.04	0.2465%	有限合伙人
43	张元锋	2.64	0.2141%	有限合伙人
44	张晶	2.64	0.2141%	有限合伙人
45	曾莲君	2.46	0.1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33.12	100.00%	--

②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智展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智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智展投资合伙人向智展投资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智展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智展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

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智展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智聚投资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15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4%，智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BXY5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静
出资额	262.9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智聚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28 名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静	161.72	61.4998%	普通合伙人
2	廖志胜	10.92	4.1527%	有限合伙人
3	孙有星	9.40	3.574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权浩	8.32	3.1640%	有限合伙人
5	曹爱霞	5.64	2.1448%	有限合伙人
6	张翠翠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7	阮煌成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8	马涌泉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9	黄常健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10	卢小凤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11	阳金水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12	李海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13	彭振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14	许三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15	贺灿章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16	陈冬山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17	徐德献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18	宋小勇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19	张鼎	3.76	1.4299%	有限合伙人
20	彭波	1.88	0.7149%	有限合伙人
21	黄仙玉	1.88	0.7149%	有限合伙人
22	杨甘豆	1.88	0.7149%	有限合伙人
23	王海利	1.88	0.7149%	有限合伙人
24	樊海昌	1.88	0.7149%	有限合伙人
25	陈海英	1.88	0.7149%	有限合伙人
26	王林生	1.52	0.5780%	有限合伙人
27	李凤成	0.76	0.2890%	有限合伙人
28	谢大飞	0.76	0.28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262.96	100.00%	--

②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智聚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智聚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智聚投资合伙人向智聚投资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智聚投资的说明，智聚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智聚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袁微微与郭旭辉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袁微微直接持有发行人53.88%的股份、郭旭辉直接持有发行人41.14%的股份，袁微微、郭旭辉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95.0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袁微微、郭旭辉两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袁微微、郭旭辉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4.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负责人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1年9月7日，设立

2011年8月25日，深圳市监局下发[2011]第8024699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郭旭辉、郭晓辉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9月5日，郭旭辉、郭晓辉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智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郭晓辉以货币出资80万元，郭旭辉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11年9月1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信验字[2011]第1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31日，智微有限（筹）已收到郭旭辉、郭晓辉缴纳的出资额共计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全部以货币出资。2021年5月31日，天健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1年9月7日，深圳市监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5690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微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

智微有限设立时，智微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辉	80.00	80.00	80.00
2	郭旭辉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3年3月25日，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4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微投资”）认缴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9年7月5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堂堂验字[2019]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4日，智微有限已收到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智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万元。2021年5月31日，天健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3年3月25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微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辉	80.00	80.00	20.00
2	郭旭辉	20.00	20.00	5.00
3	新微投资	300.00	300.00	7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新微投资将其持有公司7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微微、郭晓辉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微微。

2015年12月4日，新微投资、郭晓辉与袁微微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2月11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微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微微	380.00	380.00	95.00
2	郭旭辉	20.00	20.00	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袁微微、郭晓辉进行的访谈及袁微微、郭晓辉的书面确认，智微有限于2011年9月设立时，袁微微以货币出资80万元，郭旭辉以货币出资20万元，袁微微委托其配偶郭旭辉之弟郭晓辉代为持有公司股权，郭晓辉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来源于袁微微的家庭累积资金。2015年12月，郭晓辉将代袁微微持有的智微有限股权转让给袁微微，系为实现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代持关系至此解除。郭晓辉与袁微微就智微有限股权权属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郭晓辉、刘迪科、翟荣宣、彭元涛进行的访谈及郭晓辉、刘迪科、翟荣宣、彭元涛的书面确认，袁微微于 2012 年 9 月设立新微投资并由新微投资认缴智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拟用于对智微有限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郭晓辉、刘迪科、翟荣宣、彭元涛等四名员工代袁微微持有新微投资财产份额，前述员工对新微投资的出资均实际来源于袁微微的家庭累积资金，前述员工未对新微投资实际出资。2015 年 12 月，新微投资将其持有的智微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袁微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郭晓辉、彭元涛、刘迪科、翟荣宣已按照袁微微的指示将其分别代袁微微持有的新微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郭旭辉及袁微微，解除了相应财产份额的代持，前述各方就新微投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智微有限曾经存在的前述股权代持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2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袁微微认缴 4,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7 月 5 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堂堂验字[2019]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智微有限已收到袁微微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4,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智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31 日，天健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微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袁微微	4,980.00	4,980.00	99.60
2	郭旭辉	20.00	20.00	0.4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17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3月18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郭旭辉认缴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9年7月5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堂堂验字[2019]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21日，智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智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2021年5月31日，天健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7年4月6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微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微微	4,980.00	4,980.00	62.25
2	郭旭辉	3,020.00	3,020.00	37.75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6. 2017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9月10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袁微微认缴5,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9年7月5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堂堂验字[2019]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15日，智微有限已收到袁微微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合计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智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31 日，天健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微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微微	9,980.00	9,980.00	76.77
2	郭旭辉	3,020.00	3,020.00	23.23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7. 201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4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袁微微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焯，郭旭辉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晓辉。

2018 年 4 月 4 日，袁微微与袁焯、郭旭辉与郭晓辉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4 月 4 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微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微微	8,680.00	8,680.00	66.77
2	郭旭辉	1,720.00	1,720.00	13.23
3	袁焯	1,300.00	1,300.00	10.00
4	郭晓辉	1,300.00	1,300.00	10.00

合 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	-----------	-----------	--------

8. 2018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9月26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13,65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万元由智聚投资认缴、投资总额为120.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7.5万元由智展投资出资认缴、投资总额为877.9万元，出资数额超过所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7月5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堂堂验字[2019]01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智微有限已收到智聚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120.08万元，其中79.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1.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智微有限已收到智展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877.80万元，其中577.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0.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智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3,656.50万元，实收资本为13,656.50万元。2021年5月31日，天健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8年9月26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微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微微	8,680.00	8,680.00	63.56
2	郭旭辉	1,720.00	1,720.00	12.59
3	袁焯	1,300.00	1,300.00	9.52
4	郭晓辉	1,300.00	1,300.00	9.52
5	智展投资	577.50	577.50	4.23
6	智聚投资	79.00	79.00	0.58
合 计		13,656.50	13,656.50	100.00

9. 2018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10月17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656.50万元增加至18,25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4,600万元，由股东郭旭辉认缴4,600万元、投资总额6,992万元，出资数额超过所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7月5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堂堂验字[2019]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9日，智微有限已收到郭旭辉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4,600万元，其中2,3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智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8,256.50万元，实收资本为18,256.50万元。2021年5月31日，天健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8年10月18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微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微微	8,680.00	8,680.00	47.54
2	郭旭辉	6,320.00	6,320.00	34.62
3	袁焯	1,300.00	1,300.00	7.12
4	郭晓辉	1,300.00	1,300.00	7.12
5	智展投资	577.50	577.50	3.16
6	智聚投资	79.00	79.00	0.43
合计		18,256.50	18,256.50	100.00

10. 2018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12月22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256.50万元增加至18,521.50万元，由股东智展投资认缴189.00万

元、投资总额为 355.32 万元及股东智聚投资认缴 76 万元、投资总额为 142.88 万元，资数额超过所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5 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8）4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智微有限已收到智聚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 142.88 万元，其中 7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6.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智微有限已收到智展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 355.32 万元，其中 189.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6.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智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8,52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521.5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微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微微	8,680.00	8,680.00	46.86
2	郭旭辉	6,320.00	6,320.00	34.12
3	袁焯	1,300.00	1,300.00	7.02
4	郭晓辉	1,300.00	1,300.00	7.02
5	智聚投资	155.00	155.00	0.84
6	智展投资	766.50	766.50	4.14
合计		18,521.50	18,521.50	100.00

11. 201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3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袁焯将其持有的公司 7.02% 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股东袁微微，郭晓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7.02% 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股东郭旭辉。

2019 年 9 月 3 日，郭晓辉与郭旭辉、袁焯与袁微微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9月4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微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微微	9,980.00	9,980.00	53.88
2	郭旭辉	7,620.00	7,620.00	41.14
3	智展投资	766.50	766.50	4.14
4	智聚投资	155.00	155.00	0.84
合计		18,521.50	18,521.5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演变

1. 2020年4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以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智微智能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微微	9,980.00	53.88	净资产
2	郭旭辉	7,620.00	41.14	净资产
3	智展投资	766.50	4.14	净资产
4	智聚投资	155.00	0.84	净资产
合计		18,521.50	100.00	-

（三）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2. 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前述股权代持情形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证书；
4.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5.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6.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阅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8.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网络核查；

9. 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发生以下变更：

1. 2018年10月30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智微智能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三维动画设计与制作，VR 动画设计与制作（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三维动画设计与制作，VR 动画设计与制作（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生产、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2019年8月7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智微智能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三维动画设计与制作，VR动画设计与制作（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生产、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生产、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认证和许可、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截止日期	颁发单位
1	智微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2325	2023.12.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智微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2752	2023.12.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	新兆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2808	2023.11.3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	智微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V6T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5	智微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21340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6	智微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3730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
7	智微智能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20701247027	2025.05.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智微智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L190057R0M	2022.01.23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9	智微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I9Q30043R0M	2022.02.18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兆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9Q1474R0M-GD/001	2022.06.09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11	新兆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9S0791R0M-GD/001	2022.07.09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12	新兆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9E0908R0M-GD/001	2022.07.09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13	新兆电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20ELP00711154	2023.01.14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	新兆电	IECQ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NQAGB19.0215	2022.12.18	国际电工委员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

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深发改境外备〔2019〕245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智微智能投资1,000万港元设立香港智微搭建电子元器件及物联网相关设备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31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智微智能对香港智微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港元，核准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香港智微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编号为35440300201908198621号的《业务登记凭证》。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21,899.80万元、137,562.54万元、187,845.42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7.20%、98.45%、95.66%。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机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境外关联方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4. 查阅境外律师就境外关联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6. 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
7.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8.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9. 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10.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 查阅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微微、郭旭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部分。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上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旭辉持有 30.00% 份额的企业
2	HONG KONG JIANG HANG LIMITED 香港江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深圳市中科国富凯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持有 24.60% 份额的企业
4	东莞创新资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持有 20.00% 份额的企业
5	天津领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持有 50.00% 股权的公司
6	安徽新广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吊销）
7	安徽通广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吊销）
8	安徽省广播电视实业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担任负责人的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吊销）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兴万博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的配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周小玮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深圳市广昇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的配偶周小玮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深圳君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的配偶周小玮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深圳万博精品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的配偶周小玮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吊销）
5	招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璿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璿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7	深圳嘉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与其配偶康娟共同控制的公司
8	深圳市德普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深圳市文达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持有 50.00% 股权的公司
10	深圳市冬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之妹温巧林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之妹温巧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2	包头市玖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帖书文之父帖荃国持有 50.00% 股权的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吊销）
13	恒一展览展示（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帖书文之妻王丽娜持有 30.00% 股权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4	深圳恒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迪科之妹夫刘俊波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深圳市德创一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迪科之妹夫刘俊波持有 50.00% 股权的公司

6.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凡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深圳市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曾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曾持有 20.00% 股权的公司（2017 年 8 月 23 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	深圳市格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辞任董事长，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	XIANGUAN ELECTRONIC LIMITED 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完成注销手续）
7	先冠贸易有限公司 （ XIANGUAN TRADI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2 月 14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2017 年 12 月 13 日辞任董事职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8 月 18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2017 年 8 月 14 日辞任董事职务）
9	MONTEX ELECTRONICS LTD.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郭旭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卸任董事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注销手续）
10	阳江市十三铺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控制的公司香港江恒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1	深圳市车互链一号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56.50% 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18日，其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深圳市车生活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33.39% 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3	深圳市坤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40.23% 份额的企业（2018 年 5 月 30 日，其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4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兴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7 月 14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东莞市卓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持有 49.00% 股权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6	JWIP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的弟弟郭晓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注销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7	北京领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持有 50.00% 股权、袁微微之母程重秀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8	天津领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持有 50.00% 股权、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持有 10.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9	天津领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持有 50.00% 股权的公司（2017 年 3 月 12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	深圳市多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1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瑞时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 月 9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执行董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手续)
22	中福颐康商业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琨曾持有 25.00% 股权的公司(2019 年 6 月 23 日, 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	珠海市盈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琨曾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辞任)
24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之妹温巧林曾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25	车志杰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辞任监事职务)
26	深圳大买办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曾持有 30.00% 股权(2020 年 7 月 10 日, 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弟车勇目前持有 40.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7	深圳易浩斯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深圳佰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担任董事、深圳易浩斯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00% 股权的公司
29	深圳捷诚爱教育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持有 35.00% 股权的公司
30	深圳市研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车公庙营业部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1	深圳市中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宝安营业部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2	湖北凯天亿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车志杰配偶之弟刘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3	湖北卓勋亿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车志杰配偶之弟刘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4	深圳市考拉创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配偶刘峻持有 35.00% 股权的公司
35	深圳市南山区悟茶兰园饮料店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哥哥车勇之配偶毕晓萌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过去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芯片、被动元器件	-	285.15	596.04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注 2	软件	-	7.64	58.84
万德兴隆 注 3	芯片	1.67	125.87	5.98
郭旭辉	采购固定资产	-	-	2.26
佳瑞时代 注 4	芯片、其他元器件	186.78	73.79	284.29

注 1：万德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郭旭辉将其持有的万德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辞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郭旭辉在转让所持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辞任董事职务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19、2020 年万德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2020 年，万德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

存在交易。万德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注 2：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8 月 18 日，郭旭辉将其持有的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8 月 14 日郭旭辉辞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郭旭辉在转让所持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全部股权并辞任董事职务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19、2020 年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2020 年，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从事 mini PC 以及电子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注 3：万德兴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7 月 14 日，郭晓辉将其持有的万德兴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郭晓辉在转让所持万德兴隆全部股权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19 年、2020 年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万德兴隆主要从事芯片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4：佳瑞时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袁桂林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佳瑞时代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执行董事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袁桂林在转让所持佳瑞时代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19 年、2020 年佳瑞时代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佳瑞时代主要从事显卡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注 1	零售类及其他 产品	-	-	976.46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消费类产品	-	0.36	7,330.20

注 2				
许力钊 注 3	消费类产品	0.25	-	-
佳瑞时代 注 4	消费类产品、 材料收入	0.08	-	15.97
万德兴隆 注 5	材料收入	54.33		

注 1：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曾持有 20.00% 股权的公司，2017 年 8 月 23 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2020 年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类金融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金融设备厂商。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消费类产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注 2：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8 月 18 日，郭旭辉将其持有的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8 月 14 日郭旭辉辞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郭旭辉在转让所持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50% 股权并辞任董事职务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19、2020 年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2019 年，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0.36 万元。2020 年，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从事 mini PC 以及电子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注 3：许力钊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许力钊向公司采购了电脑用于个人使用，金额较小。

注 4：佳瑞时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袁桂林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佳瑞时代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并卸任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袁桂林在转让所持佳瑞时代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19 年、2020 年佳瑞时代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2019 年、2020 年，佳瑞时代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0.08 万元、184.64 万元。佳瑞时代主要从事显卡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消费类产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注 5：万德兴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7 月 14 日，郭晓辉将其持有的万德兴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郭晓辉在转让所持万德兴隆全部股权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19 年以后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2018 年、2019 年，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2020 年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之间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54.33 万元。万德兴隆主要从事芯片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郭旭辉	房屋	320.05	320.05	32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郭旭辉承租房产用于公司办公使用，关联租赁费用为 320.05 万元/年。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公允。对于上述关联租赁费用实际控制人郭旭辉予以部分免除，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免除租金水电费 237.15 万元和 240.76 万元，公司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万德兴隆	房屋	31.56	-	-

万德兴隆向发行人承租房产用于办公使用。万德兴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7 月 14 日，郭晓辉将其持有的万德兴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郭晓辉在转让所持万德兴隆全部股权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19、2020 年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2019 年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与万德兴隆的相关租赁交易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微微	25,000.00	2018.10.19	2021.10.19	是
郭旭辉				
郭晓辉				
袁焯				
袁微微、郭旭辉	20,000.00	2020.10.27	2021.09.16	否
	20,000.00	2020.11.11	2021.11.11	否
	20,000.00	2020.12.08	2021.11.06	否
郭旭辉	2,300.00	2017.12.01	2047.11.30	否
	790.00	2018.08.01	2038.07.30	否
	600.00	2018.10.16	2028.10.15	否
袁焯	1,300.00	2018.10.16	2028.10.15	否
郭晓辉	652.00	2018.08.01	2048.07.30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累计计息	本期归还	2018 年末余额
袁微微	23,704.98	22,432.48	531.39	46,564.85	104.00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累计计息	本期归还	2019 年末余额
袁微微	104.00	-	-	104.00	-

2018年，公司向实控人袁微微拆入资金共计22,432.48万元，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531.39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初归还对袁微微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且此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6.37	484.25	3,705.04

注：含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金额。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郭旭辉	-	-	3.68

报告期内公司与郭旭辉的其他应收款为预付房屋租赁款项。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	-	-	409.98
MinixTechnology Limited	-	-	7.60

报告期内与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MINIX之间的应收款项为双方之间的货款。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袁微微	-	-	104.00
郭旭辉	-	-	2.26
郭晓辉	-	-	83.02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郭旭辉	-	61.28	61.28
佳瑞时代	-	-	93.00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	-	147.12
万德兴隆	-	-	3.29

报告期内公司与郭旭辉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其采购固定资产款项，与袁微微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对袁微微的借款，与郭晓辉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其采购固定资产的款项。公司与郭旭辉的应付款项为应付房屋租赁款项，与佳瑞时代、万德电子有限公司和万德兴隆的应付款项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款项。

8. 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为保障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无偿受让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20516678、14625238、14625237、14349360、7247731、7247729、6857813、6807464、3834910 的注册商标。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自 2017 年底开始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宜、温安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发生的关

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租赁房产、受让商标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拆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发行人得以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投资或经营同类企业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智微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

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5、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其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证明

文件；

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副簿、商标档案、软件著作权查询档案；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网络核查；
5. 查阅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商标出具的法律意见；
6. 查阅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7.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6月4日，东莞智微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1）065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谢岗镇曹乐村的宗地，宗地面积为40,362.61平方米，出让价款为3,633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智微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就上述宗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尚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房屋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0153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10D	工业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281.67 m ²	无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房屋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5036号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北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A区6C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401.96 m ²	抵押
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5044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701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348.89 m ²	抵押
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6415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802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245.60 m ²	抵押
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6426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803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340.43 m ²	抵押
6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6431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805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346.13 m ²	抵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上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抵押登记时间	抵押权利人	担保内容
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5036号	2020.08.14	联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向联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10年。
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5044号	2020.07.22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向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25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2,1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5年。

序号	房产证号	抵押登记时间	抵押权利人	担保内容
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6415号	2021.03.30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向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1,51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5年。
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6426号	2021.03.30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向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2,092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5年。
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6431号	2021.03.30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向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2,092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5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权或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设定抵押的房屋所有权之外，发行人的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已设定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房产的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租赁土地及房屋

（1）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租赁任何土地。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注 1]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1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69 号	办公	348.89 m ²	2021.01.01-2021.12.31
2	发行人 [注 1]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2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70 号	办公	245.60 m ²	2020.01.01-2021.12.31
3	发行人 [注 1]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68 号	办公	340.43 m ²	2021.01.01-2021.12.31
4	发行人 [注 1]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5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67 号	办公	346.13 m ²	2020.01.01-2021.12.31
5	智微软件 [注 1]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6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87 号	办公	245.45 m ²	2021.01.01-2021.12.31
6	发行人 [注 1]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7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86 号	办公	340.43 m ²	2020.01.01-2021.12.31
7	发行人	章彬青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206	深房地字第 3000479244 号	办公	245.45 m ²	2020.05.21-2022.05.20
8	发行人 [注 2]	喜鹊云（武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2 号楼 2208 室-2210 室	-	办公	338 m ²	2020.04.16-2022.06.15

9	新光电 [注 3]	东莞市 辉煌贸 易有限 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 村辉煌工业区厂房 壹栋五层	东府集用 (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	厂房	15,300 m ²	2018.08.01- 2024.07.30
10	新光电 [注 3]	东莞市 辉煌贸 易有限 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 村辉煌工业区厂房 壹栋三层、写字楼 壹栋四层、宿舍壹 栋五层等	东府集用 (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	厂 房、 宿舍	18,000 m ²	2015.07.01- 2024.06.30

注 1：第 1-6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旭辉，租赁房屋仅用作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该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2：第 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房产权属证明，但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办公、易搬迁、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3：第 9 项、第 10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建设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谢坑村委会”）、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谢坑联合社”）、房屋出租方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贸易”）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房屋项下的土地所有权归谢坑村委会集体所有，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东府集用 2011 第 1900201909288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辉煌贸易与谢坑村委会前身东莞市清溪镇谢坑管理区（以下简称“谢坑管理区”）签订的《合同》约定及辉煌贸易、谢坑村委会的书面确认，谢坑管理区提供（转让）55,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给辉煌贸易自行投资建厂房，转让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48 年 9 月 30 日，出让土地期限届满前，租赁房产归辉煌贸易所有。

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20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

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文件，2020 年 1 月 4 日，谢坑联合社股东代表会议就出让该等集体土地事宜履行书面表决程序，并取得了谢坑联合社股东代表 2/3 以上成员同意，同意谢坑管理区与辉煌贸易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集体土地出让合同，并同意辉煌贸易于合同有效期限内土地使用证为“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的宗地上自主决定厂房出租等相关事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辉煌贸易未就上述第 9 项、第 10 项租赁房产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1）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新兆电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没有在未来 5 年内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新兆电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出具的说明，就新兆电租赁使用的第 9 项、第 10 项房产，该局在未来 5 年内没有对租赁房产进行拆除的计划，且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新兆电使用第 9 项、第 10 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未违反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在地块未来五年内没有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4）根据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和建设领域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5）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

期内新兆电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行为。

(6)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辉煌贸易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与辉煌贸易及/或新兆电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就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等问题未产生过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计划建成建筑面积合计约 83,686.05 平方米的厂房；“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向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租赁瑕疵厂房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大幅度降低。

(8)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承租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兆电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清单”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6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9 项、外观设计 4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清单”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清单”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3,049.76 万元的机械设备、52.11 万元的运输设备、1,986.30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设立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兆电

新兆电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新兆电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兆电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5598990L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龙成二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脑及电脑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加工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兆电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 智微软件

智微软件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智微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微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998X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 13 楼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仪表仪器、通讯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配件的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通讯产品、视讯产品、软件的研发与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视讯产品、软件的制造。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微软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东莞智微

东莞智微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东莞智微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智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YDTQ97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鸿南街 13 号 1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模具；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智微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4. 惠州智微

惠州智微现持有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惠州智微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智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5CY9F99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象岭村象岭二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及电脑周边产品、电子元件、五金模具、五金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智微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5. 海宁智微

海宁智微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海宁智微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智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BGW3M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11 号 509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智微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6. 香港智微

根据郑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智微于2017年10月4日在香港依法注册成立，香港智微注册证明书编号为2587691，英文名称为JWIPC(HONG KONG) LIMITED，注册地址为UNIT 150 CHEVALIER COMMERCIAL CENTRE NO.8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董事为袁微微。香港智微已发行普通股10,000股，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统计表；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大框架合同、订单；
4.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及担保合同；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
6.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
8.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9.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销售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教育办公类产品等	2020.6.2	2020.06.02-2023.06.01
2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教育办公类产品等	2020.01.10	如双方不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网络安全类产品等	2020.5.13	2020.5.13-无固定期限
4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消费类产品等	2019.01.12	2019 -无固定期限
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网络设备类产品等	2017.06.22	2017.06.22-无固定期限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消费类产品等	2020.09.01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发生法律效力，自生效日生效，在依法被终止或按照协议规定被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6	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消费类产品等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未在协议到期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消费类产品等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未在协议到期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2.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被动元器件	2019.06.24	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未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	2020.05.29	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未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被动元器件	2019.06.06	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未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	2020.6.28	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未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2	鑫东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	2020.06.03	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未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3	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被动元器件	2020.11.1	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未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4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存、硬盘、被动元器件	2020.05.26	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未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5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硬盘	2020.06.02	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未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6	怡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PCB	2018.09.01	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未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到期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自动顺延一年
7	香港华胜泓邦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内存	2020.09.10	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未在协议 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到期 自动顺延一年

3. 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兴银深分营授信 字（2020）第 0929 号	发行人	20,000.00	2020.10.27- 2021.09.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 旭辉、袁微微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2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SZ03(融资) 20210002	发行人	20,000.00	2020.11.11- 2021.11.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 旭辉、袁微微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3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交 银深 2020 分营 智微智能综字 01 号	发行人	20,000.00	2020.12.08- 2021.11.0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 旭辉、袁微微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4. 重大抵押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被担保债 权最高额 (万元)	担保内容
1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0095044号	大联大商贸 (深圳)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100.00	为发行人向大联大商贸(深圳)有 限公司在2020年5月1日至2025 年4月25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1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 保期间为5年。
2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0095036号	联翔科技 (深圳)有 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为发行人向联翔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30年6 月30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 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 为10年。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发行人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前身智微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因此,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工商、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

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述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共进行7次增资扩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未进行增资扩股。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1年9月5日，郭晓辉、郭旭辉共同签署《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9月7日，智微有限在深圳市监局登记注册并将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报告期内，智微有限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1. 2018年4月4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就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 2018年9月26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引进新股东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有关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3. 2018年10月17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有关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4. 2018年10月25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就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有关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5. 2018年12月22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有关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6. 2019年8月6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就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有关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7. 2019年9月3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就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有关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智微有限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登记变更并同时将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1.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

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均为三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5.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四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首次制定并审议通

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审批权限、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与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前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 查阅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及决议文件；
6. 查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六名，由董事会聘任。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任期
1	袁微微	董事长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2	郭旭辉	董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3	高静	董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4	胡宜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5	温安林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任期
1	帖书文	监事	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
2	董续慧	监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3	王武	监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根据发行人及其监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袁微微	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2	高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3	翟荣宣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4	许力钊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5	涂友冬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6	刘迪科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化

（1）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智微有限设执行董事，由袁微微担任。

（2）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袁微微、郭旭辉、高静、胡宜、温安林为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袁微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后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新

增独立董事两名以及非独立董事两名，上述董事变动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所需，董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化

(1)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智微有限监事为郭旭辉。

(2) 2020年3月30日，智微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王武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车志杰、董续慧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武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续慧为监事会主席。

(4)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股东代表监事车志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帖书文为监事；2020年10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帖书文为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事调整系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及时选举适格监事，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监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事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1) 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智微有限总经理为袁微微。

(2) 2018年4月，经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高静为智微有限的财务负责人。

(3)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微微为总经理，高静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翟荣宣、许力钊、涂友

冬、刘迪科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设立了两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温安林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查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税务事项通知书；
5.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账户页面信息；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7. 查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银行转账凭证；
8.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6.00%、 13.00%、11.00%、 10.00%、9.00%、6.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00%、5.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新兆电	15.00%	15.00%	15.00%
香港智微	16.50%	16.50%	16.50%
智微软件	0%	0%	25.00%
惠州智微[注 1]	25.00%	-	-
海宁智微[注 2]	25.00%	-	-

[注 1]惠州智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设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纳税行为。

[注 2]海宁智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纳税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报享受 15%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2017 年 10 月 31 日，智微有限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19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23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 2018-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新兆电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97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新兆电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28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前述规定，新兆电在 2018-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智微软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核发的深福税通[2020]20200516121120767227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智微软件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定期减免所得税优惠，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智微软件 2019 年、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综上，根据《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8 年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1.7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一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2	研发费用资助款	110.8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3	研发资助	1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6 年度规模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拟奖励企业的公示》

4	展会补助款	6.6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第十六至二十六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5	科技创新局补助款	5.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6	稳岗补贴	2.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7	生育津贴	0.8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5〕10 号）
8	残疾人就业补贴	0.35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深府令第 282 号）
9	稳岗补贴	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2. 2019 年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48.9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	研发资助款	139.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3	科技补助	1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六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4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	5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供应链产业、专业服务业分项第五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5	工业增长激励补助	3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工业稳增长的相关政策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三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7	租赁办公用房补助	12.2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供应链产业、专业服务业分项第五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8	创新发展补助	1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2019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9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	4.4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2018年度中央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0	企业稳岗补贴	4.3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2019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1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资助	2.3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2019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核准制及评审制项目拟资助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12	生育津贴	2.4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5〕10号)
13	企业专利补助	1.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六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0.7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8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5	研究开发资助	0.4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8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6	残疾人就业补贴	0.37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深府令第282号)

3.2020年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1	技术改造设备资助	220.57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的公示》
2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补助	194.67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特别抗疫国债）资助计划的公示》
3	工业产值补助	28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工业稳增长的相关政策
4	产业发展投入补助	2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四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5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34.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6	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5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供应链产业、专业服务业第七、八、九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7	科技补助	40.00	福田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都市型科创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8	核心人才补助	39.90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0年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政策科创局第四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9	工业经营补助	33.00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0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信局分项第三批支持单位及项目的公告》
10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补助	24.9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0〕5676号）
11	劳动用工补助	10.67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0年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政策劳动用工支持分项第二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12	中小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0年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政策科创局第三批支持企业及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项目的公示》
13	稳岗补贴	10.7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增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二批）》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0 年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返岗稳岗支持、新招员工支持分项第二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14	工业互联网发展 补助	9.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深工信资金〔2020〕28 号)
15	信息化补助	6.9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供应链产业、专业服务业第七、八、九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1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资助	2.1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17	防护用品补助	3.00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第一批防护用品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18	高新技术企业申 报奖励	2.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对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首批拟资助名单的公示》
19	生育津贴	1.6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5〕10 号）
20	专利申请资助	0.8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21	劳动补贴	0.50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拟发放一次性补贴信息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22	党支部补助	0.50	福田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委《关于 2020 年党费经费补贴申请的通知》
23	贫困劳动力就业 补助	0.50	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20 年 10 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公示》
24	残疾人就业补贴	0.50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 (深府令第 282 号)
25	新招员工补助	0.12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0 年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返岗稳岗支持、新招员工支持分项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
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补助	0.0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2. 查阅发行境内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3.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4.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官网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5. 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6.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8.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发行人所生产的各具体产品分属“C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和“C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综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取得相关认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智微软件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海宁智微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宁智微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兆电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智微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与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相关项目合作协议；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事项的说明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67,527.07
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72.09	9,572.09
3	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248.37	6,248.37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3,347.53	103,347.53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已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03-441900-04-01-878104。

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海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5月8日完成备案，并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105-330481-07-02-452107。

3. 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4月14日完成备案，并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108号（项目代码为2104-440304-04-05-733959）。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广东柯发环保管家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第78项“计算机制造”中“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文件；

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第78项“计算机制造”中“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文件。

3. “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从事营销网络中心的建设和完善，不涉及建设项目或生产加工，同时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因此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文件。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尚需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地落实不存在不确定性。

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管委会下属子公司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海宁智微出租厂房，用于海宁智微实施海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厂房的所有权属于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及相关配套物业由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建成之后由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给智微智能或海宁智微作为生

产经营场所使用。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如下说明：

“一、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440 号，权利人为仰山公司，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租赁房产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安澜路南侧、规划直河路西侧，仰山公司已就租赁房产规划建设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地块的使用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等要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已基本建设完成，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前建设完毕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消防备案等手续，并由仰山公司取得符合用于厂房用途的房屋产权证书，于 2022 年 1 月前将租赁房产交付给智微智能或海宁智微投入使用。

三、海宁高新区管委会、仰山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租赁房产各项建设工作，租赁房产建设、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并将租赁房产按照前述计划交付给智微智能或海宁智微投入使用不存在实质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四、如届时无法按照前述计划将租赁房产交付给智微智能或海宁智微投入使用或交付前述租赁房产所需时间较长，影响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管委会、仰山公司将积极协调其他符合建设项目需求的厂房或采取其他合法、合理方式，满足建设项目的厂房使用需求，确保建设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已进行必要的备案；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手续或由出租方于租赁房产建设完成后交付给发行人子公司使用。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或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在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

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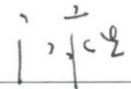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宋宇红

经办律师：_____ 

韩 雪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2024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别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中国	42	42090155	原始取得	2020.11.21-2030.11.20
2	黑睛	中国	35	39827415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3	黑睛	中国	9	39827409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4	智微工业	中国	42	39818794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5	智微工业	中国	9	39818783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6		中国	9	39814483	原始取得	2020.10.07-2030.10.06
7		中国	35	39808456	原始取得	2020.10.07-2030.10.06
8	智微	中国	9	39806275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9		中国	42	39803050	原始取得	2020.10.07-2030.10.06
10	智微	中国	42	39803006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11	MINIX	中国	42	37700913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12		中国	42	37699434	原始取得	2020.04.21-2030.04.20
13		中国	42	37699428	原始取得	2020.04.21-2030.04.20
14		中国	42	37697936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15		中国	42	37693243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16	智微智能	中国	9	37690366	原始取得	2020.09.28-2030.09.27
17	智微智能	中国	42	37685216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18		中国	9	20516678	受让取得	2017.08.21-2027.08.20

19		中国	9	14625238	受让取得	2016.04.07-2026.04.06
20		中国	9	14625237	受让取得	2015.07.28-2025.07.27
21		中国	9	14349360	受让取得	2015.05.21-2025.05.20
22		中国	9	7247731	受让取得	2020.11.07-2030.11.06
23		中国	9	7247729	受让取得	2020.11.07-2030.11.06
24		中国	9	6857813	受让取得	2020.07.21-2030.07.20
25		中国	9	6807464	受让取得	2020.07.07-2030.07.06
26		中国	9	3834910	受让取得	2016.01.07-2026.01.06
27		英国	9	UK000034305 52	原始取得	2019.09.23-2029.09.23
28		德国	9	302019112616	原始取得	2019.09.26-2029.09.26
29		俄罗斯	9	754315	原始取得	2019.09.23-2029.09.23
30		韩国	9	40-1636980	原始取得	2020.08.25-2030.08.25
31		美国	9	6068893	原始取得	2020.06.02-2030.06.02
32		捷克	9	378433	原始取得	2019.09.24-2029.09.24
33		法国	9	194610336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7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一种服务器硬盘免螺	ZL202010337042.X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	2020.04.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丝快拆结构				取得	2040.04.25
2	高稳定性定时唤醒方法与装置	ZL201910835476.X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9.05-2039.09.04
3	一种自适应变压电路及电源模块	ZL201910646829.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7.17-2039.07.16
4	一种电压调节电路及方法	ZL201910647559.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7.17-2039.07.16
5	Android 广告机双 MIC 实时切换的方法、系统、广告机及存储介质	ZL20191039067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5.10-2039.05.09
6	linux 系统下光转电模块的通讯方法及相关产品	ZL201810483414.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5.18-2038.05.17
7	一种可快速调节箱内温度的宽屏电脑机箱及其使用方法	ZL202010341520.4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4.27-2040.04.26
8	一种加密系统	ZL201910697251.2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7.30-2039.07.29
9	电脑主机 (S082C)	ZL20203021888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10	电脑主机 (S042G_CH)	ZL20203021888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11	电脑主机 (ZF0200)	ZL20203021896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12	电脑主机 (S014D)	ZL20203021778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13	电脑主机 (NX85)	ZL20203021779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14	电脑主机 (M065)	ZL20203021779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	2020.05.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取得	2030.05.12
15	电脑主机 (S042E)	ZL20203021833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16	电脑主机 (AX7-A4)	ZL20203021093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17	电脑主机 (JW_A001)	ZL20203021093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18	电脑主机 (AIBOX)	ZL20203021094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19	电脑主机 (AX7-A2)	ZL20203021166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20	电脑一体机	ZL20203021167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21	服务器 (CMS1200G4)	ZL20203020386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8-2030.05.07
22	微型电脑主机 (C系列薄款)	ZL202030200528.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23	电脑主机 (S062T)	ZL20203020124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24	微型电脑主机 (C系列厚款)	ZL20203020125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25	电脑主机 (S062GT)	ZL20203020050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26	硬盘盒	ZL20203007593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09-2030.03.08
27	硬盘热插拔盒 (3.5)	ZL20193044177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8.14-2029.08.13
28	电脑主机 (S062I)	ZL20193039435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2029.07.22
29	电脑主机 (S062C)	ZL2019303943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	2019.07.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取得	2029.07.22
30	电脑主机 (SC052D)	ZL20193039436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 2029.07.22
31	电脑主机 (IX-7S)	ZL20193039476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 2029.07.22
32	电脑主机 (H062A)	ZL20193039476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 2029.07.22
33	电脑主机 (红云主机)	ZL20193039476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 2029.07.22
34	电脑主机 (S064)	ZL201930394769.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 2029.07.22
35	电脑主机 (M047)	ZL20193039477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 2029.07.22
36	电脑主机 (S062G)	ZL20193039477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 2029.07.22
37	录播一体机 (R7)	ZL20183074618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28.12.20
38	插拔电脑 (SC026)	ZL20183074634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28.12.20
39	录播电脑 (R8)	ZL20183074635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28.12.20
40	半包式电脑 (可插拔式 OPS-MTA1)	ZL20183074698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28.12.20
41	微型电脑 (M055)	ZL20183074698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28.12.20
42	边缘服务器 (IX-7)	ZL20183074698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28.12.20
43	服务器 (GMS1300G2)	ZL20183074706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28.12.20
44	工控电脑机箱(K035)	ZL20183074706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取得	2028.12.20
45	电脑（微型 M035）	ZL2018305626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09- 2028.10.08
46	插拔电脑（H052）	ZL20183056269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09- 2028.10.08
47	网络存储服务器	ZL20183005960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07- 2028.02.06
48	教育终端电脑	ZL20173049335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17- 2027.10.16
49	播放盒子	ZL20173049461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17- 2027.10.16
50	微型 NVR 设备	ZL20173038943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51	金融支付设备	ZL20163037089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05- 2026.08.04
52	VR 盒子	ZL20163026527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6.21- 2026.06.20
53	VR 一体机	ZL20163026590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6.21- 2026.06.20
54	一种智能型自动售货机	ZL20202139756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 2030.07.14
55	一种具有防虫功能的自动售货机	ZL20202140037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 2030.07.14
56	一种用于智慧网关的服务器加工台	ZL20202124834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 2030.06.29
57	一种应用于智慧办公的内存管理控制器	ZL20202122448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 2030.06.28
58	一种智慧通讯用信号转接设备	ZL20202122847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 2030.06.28
59	一种智慧网关电路板	ZL20202123147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加工用固定装置				取得	2030.06.28
60	一种智慧办公用电脑 线路归纳整理装置	ZL20202123147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6.29- 2030.06.28
61	一种智慧支付计算机 主机箱用冷却防尘装 置	ZL20202123152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6.29- 2030.06.28
62	一种方便清洁消毒的 录播设备壳体	ZL20202121142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6.28- 2030.06.27
63	一种智慧办公用会议 信息播放展示装置	ZL20202121142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6.28- 2030.06.27
64	一种智慧办公用计算 机主机的保护装置	ZL20202121881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6.28- 2030.06.27
65	一种无人商店用智能 货架	ZL20202122345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6.28- 2030.06.27
66	一种智慧家居远程控 制装置	ZL20202120454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6.24- 2030.06.23
67	一种智慧网关电路板 生产用穿孔设备	ZL20202120570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6.24- 2030.06.23
68	一种智慧办公用投影 设备	ZL20202121114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6.24- 2030.06.23
69	一种可调节式便于安 装的智慧网关	ZL20202119176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6.23- 2030.06.22
70	一种无人超市自动收 银系统用支付一体机	ZL20202120267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6.23- 2030.06.22
71	一种基于物联网通讯 的智慧环境监测装置	ZL20202093960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5.29- 2030.05.28
72	一种智慧通讯用计算 机组台式减震硬盘架 结构	ZL20202094378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05.29- 2030.05.28
73	一种笔记本散热模组	ZL20202092936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20.05.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振动测试装置				取得	2030.05.27
74	一种智慧网关用固定底座	ZL20202092944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75	一种方便拆卸维护的网关壳体	ZL20202091863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76	一种计算机用的三轴向振动试验夹具结构	ZL20202092790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77	一种用于智慧校区的防尘主机箱	ZL20202089997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78	一种带有防护功能的柔性线路板结构	ZL20202090362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79	一种加固型 CPCI 板卡结构	ZL20202091049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80	一种无人商店用可移动售货机	ZL20202091580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81	一种工控机用的自动除尘装置	ZL20202090369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5-2030.05.24
82	一种用于智慧通讯的主板安装支撑架	ZL20202086973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2-2030.05.21
83	一种智慧支付可调扫描装置	ZL20202088549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2-2030.05.21
84	一种智慧通讯设备用安装装置	ZL20202085950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85	一种具有断电保护功能的智慧家居控制装置	ZL20202086061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86	一种无人商店用防盗报警装置	ZL20202084697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0-2030.05.19
87	一种用于罐装饮料售货机的出货机构	ZL20202084825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0-2030.05.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88	一种硬盘的缓冲安装结构	ZL20202083067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2030.05.17
89	一种电路板的加固安装定位结构	ZL20202083077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2030.05.17
90	一种静音机箱	ZL20202083079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2030.05.17
91	一种可调节式液晶屏测试治具	ZL20202083486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2030.05.17
92	一种智慧楼宇用感烟探测器检测装置	ZL20202081905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5-2030.05.14
93	一种智慧超商用主板机箱的布线装置	ZL20202079457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94	一种校区门前人行车辆通道智慧监控装置	ZL20202079731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95	一种用于智慧家居的温度传感器	ZL20202080490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96	一种智慧办公用的高效访客机	ZL20202078661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97	一种服务器风扇安装减震结构	ZL20202079336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98	一种服务器机箱自锁盖板	ZL20202077393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2-2030.05.11
99	一种方便快捷拆卸的电脑机箱	ZL20202077476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2-2030.05.11
100	一种便于取货的智能零售终端	ZL20202077476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2-2030.05.11
101	一种服务器硬盘组拆装结构	ZL20202077572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2-2030.05.11
102	一种无人商店售货机	ZL20202077205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用防护装置				取得	
103	一种智慧通讯主板辅料贴附装置	ZL20202075217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104	一种显示屏位置调整结构	ZL20202075057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8-2030.05.07
105	一种一体机主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ZL20202075204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8-2030.05.07
106	一种校区内智慧文化服务宣传装置	ZL20202068245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9-2030.04.28
107	一种板卡测试支架	ZL20202069390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9-2030.04.28
108	一种板卡散热结构	ZL20202069657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9-2030.04.28
109	一种用于加工主板的降温装置	ZL20202070019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9-2030.04.28
110	一种大型服务器的放置柜	ZL20202067421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111	一种隔断式机箱	ZL20202067424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112	一种便于通风散热的智慧办公用大型服务器机箱	ZL20202067966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113	一种大型服务器的水散热装置	ZL20202067995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114	一种智慧办公多投影位会议桌	ZL20202068496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115	一种用于智慧校园大型计算机服务器的清灰装置	ZL20202066743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7-2030.04.26
116	一种智慧家居房间管	ZL20202066747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20.04.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理控制器安装机构				取得	2030.04.26
117	一种工控机机箱结构	ZL20202066784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7-2030.04.26
118	一种交换机壳体生产用去毛刺装置	ZL20202066792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7-2030.04.26
119	一种通讯计算机硬盘固定结构	ZL20202066794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7-2030.04.26
120	一种智慧楼宇嵌入式机箱结构	ZL20202067119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7-2030.04.26
121	一种智慧楼宇用便于维护的监控	ZL20202059577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0-2030.04.19
122	一种智慧办公服务器主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ZL 20202059701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0-2030.04.19
123	一种智慧楼宇服务器加固结构	ZL20202059966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0-2030.04.19
124	一种主板加工用冷却装置	ZL20202058305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7-2030.04.16
125	一种基于大数据智慧楼宇监控装置	ZL20202058308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7-2030.04.16
126	一种智慧校区图书馆用门禁装置	ZL20202058308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7-2030.04.16
127	一种主板生产用定位工装	ZL20202058452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7-2030.04.16
128	一种智慧办公供电加固装置	ZL20202057088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6-2030.04.15
129	一种主板生产用固定装置	ZL20202057092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6-2030.04.15
130	一种用于智慧商超的食品陈列架	ZL20202057372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6-2030.04.15
131	一种组合式减震硬盘	ZL20202057445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20.04.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架				取得	2030.04.15
132	一种可移动的电脑主机箱	ZL20202055007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4-2030.04.13
133	一种方便移动的电脑机箱	ZL20202055047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4-2030.04.13
134	一种硬盘安装减震支架	ZL20202055356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4-2030.04.13
135	一种服务器硬盘拔出助力组件	ZL20202055406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4-2030.04.13
136	一种校园档案信息综合管理装置	ZL20192245905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2029.12.30
137	一种硬盘快速安装托架	ZL20192246760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2029.12.30
138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	ZL20192246765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2029.12.30
139	自动交流调压电路	ZL20192245900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2029.12.30
140	一种计算机散热设备	ZL20192242445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1	自动电平控制接收电路	ZL20192242448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2	一种内存条加固装置	ZL20192242448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3	一种计算机元器件回收用粉碎设备	ZL20192242453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4	一种防插头松动的电脑主机机箱	ZL20192242455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5	有源音频信号处理电路	ZL20192242461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6	一种方便固定线路的	ZL20192242658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2.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电脑主机走线装置				取得	2029.12.29
147	直流逆变电路	ZL20192242661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 2029.12.29
148	一种防震安防主机箱	ZL20192239739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 2029.12.26
149	一种方便固定线路的 电脑主机理线架	ZL20192239740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 2029.12.26
150	可变间歇定时电路	ZL20192239740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 2029.12.26
151	一种防线路松动的电 脑主机机箱	ZL20192245904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9.12.30
152	一种机箱用连接机构	ZL20192240061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 2029.12.26
153	液位监测报警电路	ZL20192240064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 2029.12.26
154	信号寻迹电路	ZL20192240065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 2029.12.26
155	一种机箱保护机构	ZL20192237176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 2029.12.25
156	检测电路	ZL20192237181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 2029.12.25
157	一种电路板安装用上 料装置	ZL20192237181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 2029.12.25
158	一种便于多种机体使 用的壁挂装置	ZL20192237183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 2029.12.25
159	一种便于快速更换的 硬盘托架	ZL20192237186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 2029.12.25
160	计算机安全监控电路	ZL20192237186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 2029.12.25
161	一种计算机显示屏用	ZL20192237188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2.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多角度倾斜装置				取得	2029.12.25
162	一种工业计算机用防 盗窃硬盘	ZL20192237419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6- 2029.12.25
163	一种带有清洁设备的 计算机显示屏	ZL20192236527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5- 2029.12.24
164	一种防爆密封的工业 控制计算机	ZL20192236527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5- 2029.12.24
165	一种便携式计算机显 示器用调节结构	ZL20192236527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5- 2029.12.24
166	一种便于安装的内存 条加固装置	ZL20192236767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5- 2029.12.24
167	高可靠性声控电路	ZL20192236769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5- 2029.12.24
168	一种工业平板电脑的 防护以及防误触结构	ZL20192231958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3- 2029.12.22
169	一种电脑内置网卡连 接装置	ZL20192231962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3- 2029.12.22
170	一种工业平板电脑的 清理机构	ZL20192231968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3- 2029.12.22
171	一种长度可调节的工 控机线束	ZL20192231969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3- 2029.12.22
172	一种计算机主板加固 机构	ZL20192231969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3- 2029.12.22
173	一种主板机箱散热结 构	ZL20192231970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3- 2029.12.22
174	一种基于教育大数据 的处理装置	ZL20192231970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3- 2029.12.22
175	一种具有收纳结构的 教育录播机	ZL20192231973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3- 2029.12.22
176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工	ZL20192231981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2.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业平板电脑				取得	2029.12.22
177	一种工控机的数据接口保护装置	ZL20192230682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78	一种方便安装的电子班牌用固定结构	ZL20192230683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79	一种防撞式电子班牌	ZL20192230683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80	一种方便拆装的通讯管理机箱体	ZL20192230683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81	一种便于检修的壁挂式工控机	ZL20192230686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82	摇头范围可调的智能风扇控制电路	ZL20192230686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83	一种电子班牌用升降机构	ZL20192230798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84	主板智能降温电路	ZL2019222891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85	智能控制电路	ZL20192228916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86	线性稳压电源电路	ZL20192228916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87	一种便于维修的通讯管理机	ZL2019222891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88	恒温控制电路	ZL20192228963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89	高可靠性降压启动电路	ZL20192228965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90	频率响应好的音频放大电路	ZL20192228966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91	智能台灯控制电路	ZL20192227187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2.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取得	2029.12.17
192	一种主机检测工作台	ZL20192227194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3	一种主板加工生产用夹固工装	ZL20192227195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4	一种计算机 PCB 板安装定位机构	ZL20192227199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5	一种便于维护的智慧班牌装置	ZL20192227980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6	半导体散热电路	ZL20192227981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7	一种方便收纳的计算机散热支架	ZL20192227983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8	触摸电子开关	ZL20192228066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9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子班牌人脸识别门禁设备	ZL20192228067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200	一种计算机的防震抗压装置	ZL20192228070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201	一种具有防碰撞功能的国内贸易用商品存放设备	ZL20192226023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2	一种主板加工生产用打磨装置	ZL20192226024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3	一种机箱用线缆固定机构	ZL20192226026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4	一种充电电池控制电路	ZL20192226029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5	一种机箱用理线机构	ZL2019222605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2.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取得	2029.12.16
206	一种嵌入式主板加工生产用开孔装置	ZL20192226064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7	主板漏电保护电路	ZL20192226069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8	一种便于保养的门禁闸机	ZL20192226078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9	自动延时开关电路	ZL20192226084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10	一种计算机运输防护装置	ZL20192223568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1	一种嵌入式主板加工生产用裁切装置	ZL2019222459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2	一种国内贸易用减震集装箱	ZL20192224592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3	一种散热防尘机箱	ZL20192224593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4	计算机扬声器保护电路	ZL20192224593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5	一种板卡生产加工用表面处理装置	ZL20192224596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6	一种小型基站基带处理器的芯片	ZL20192224596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7	一种主机维修用辅助台	ZL20192224604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8	一种半自动多角度机器视觉检测仪	ZL20192224626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9	一种网安整机运输用存放装置	ZL20192225896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20	一种零售柜用工控机	ZL20192223445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2.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取得	2029.12.12
221	一种静电防护 PCB 板回收设备	ZL20192223447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2	服务器节能光源电路	ZL20192223517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3	一种改进的主机机箱结构	ZL20192223519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4	一种嵌入式主板加工生产用运输装置	ZL20192223519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5	一种板卡生产加工用去毛刺装置	ZL20192224421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6	一种多网口主板的除尘装置	ZL20192226461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7	一种网络模块加工用定位装置	ZL20192221725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28	一种计算机硬件检测装置	ZL20192221727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29	一种板卡生产用裁切装置	ZL20192221761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30	一种用于机箱组装的辅助机构	ZL20192221761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31	一种计算机开发用辅助录入装置	ZL20192221878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32	一种计算机用便于维护式服务器	ZL20192221941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33	一种计算机销售用展示装置	ZL20192221941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34	一种物联网卡批量检测装置	ZL20192222731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35	一种嵌入式主板加工	ZL20192224248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2.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生产用去毛刺装置				取得	2029.12.11
236	一种板卡生产加工用打磨装置	ZL20192221078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37	一种无线网卡保护固定装置	ZL2019222108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38	一种计算机硬件的固定装置	ZL20192221081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39	一种教学用电子课桌	ZL20192221082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40	一种便于安装的计算 机路由器	ZL20192221207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41	一种笔记本计算机运输装置	ZL20192221913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42	一种嵌入式主板加工 生产用切边装置	ZL20192223515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43	一种便于散热的软路由 由整机	ZL20192224249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44	一种便于安装的网络 模块	ZL20192217046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45	一种显卡安装保护结构	ZL20192217046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46	一种工业平板防护外罩	ZL20192217046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47	一种计算机显示器液晶 屏回收用绞碎设备	ZL20192217048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48	一种利用风冷的显卡 冷却装置	ZL20192217051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49	一种一体机电脑存放 输送装置	ZL20192217051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0	一种便于机箱内显卡	ZL20192217056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2.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固定安装结构				取得	2029.12.05
251	一种电脑一体机用散热装置	ZL20192217058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2	一种旋转压接式网络模块	ZL20192217173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3	一种防尘散热视频处理装置	ZL20192217179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4	一种计算机投影显示用的投影幕布收卷装置	ZL20192217181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5	一种便于检修的电子商务用交换机	ZL20192217185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6	一种电路板回收用金属分离装置	ZL20192218912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7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储存服务器	ZL20192214311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58	一种计算机系统集成芯片的运输装置	ZL20192214312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59	温度实时监测报警电路	ZL20192214312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60	一种多功能主板安装架	ZL20192214314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61	一种计算机机箱	ZL20192214348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62	一种基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数据中心交换机	ZL20192214348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63	一种基于裸眼立体显示的机器视觉分析装置	ZL20192215106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64	一种服务器板卡加固装置	ZL20192213008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65	一种多屏广告机	ZL20192213008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66	一种多用途壁挂机构	ZL20192213008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67	一种电子产品辅助壁挂机构	ZL20192213008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68	一种高效散热的电脑主机	ZL20192213010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69	一种主板电路板抽取结构	ZL20192213034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70	一种解码器机箱盖防松动结构	ZL20192213036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71	一种主板机箱的布线装置	ZL20192213037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72	一种锂离子电池充电器	ZL20192211682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3	一种计算机组装用转运装置	ZL20192211956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4	一种计算机多屏联动辅助安装装置	ZL20192211958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5	一种带操作孔的内层隔热门	ZL20192211961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6	一种计算机开机身份认证装置	ZL20192211963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7	一种显卡用散热片清理装置	ZL20192211964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8	一种便于调整的电脑底座	ZL20192211965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79	一种显存一体主板电路板抽取结构	ZL20192212046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80	一种录播器防尘罩	ZL20192212048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81	一种计算机板卡用助拔装置	ZL20192212048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82	一种服务器高效散热硬盘支架	ZL20192212054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83	一种电子水平尺	ZL20192212127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84	一种带水冷的服务器机柜	ZL20192211225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85	一种大型交换机的排线装置	ZL20192211228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86	一种单元化配置的存储服务器	ZL20192211228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87	一种服务器硬盘拆装结构	ZL20192211228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88	一种服务器防尘散热机箱	ZL20192211229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89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电脑主机外壳	ZL20192211229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90	一种多屏旋转式广告显示屏补光装置	ZL20192211229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91	一种教育终端多媒体教学设备	ZL20192211230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92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服务器机箱	ZL20192212939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93	一种车载笔记本电脑电源适配器	ZL20192213098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94	一种定时器	ZL20192213366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95	智能控制电路	ZL20192211050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296	一种计算机主板机箱的布线装置	ZL20192211050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297	一种计算机外壳回收设备	ZL20192211050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298	一种高度可调的便携式录播器	ZL20192211051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299	一种用于射频校准的印刷电路板焊盘	ZL2019221105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0	一种 NVR 机箱组合固定机构	ZL20192211051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1	一种用于减少接合焊盘腐蚀的接合焊盘结构	ZL20192211051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2	一种计算机内部元器件铜粉回收设备	ZL20192211052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3	一种小型硬盘基座精确定位装置	ZL20192211055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4	一种计算机导风罩	ZL20192211058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5	一种便于安装的工业平板	ZL20192213297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6	一种保险丝用焊盘	ZL20192210201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07	一种硬盘零部件粘接强度气动检测装置	ZL20192210204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08	一种用于电源板的插	ZL20192210206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1.29-2029.11.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头固定结构				取得	
309	一种芯片组间隙值测量工具	ZL20192210207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0	一种教育资源综合服务处理设备	ZL20192210210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1	一种硬盘驱动器固定安装组件	ZL20192210211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2	一种具有夹持机构的硬盘驱动器	ZL20192210211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3	自适应安全监测电路	ZL20192210213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4	一种用于服务器的大功率电源板	ZL20192210314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5	一种芯片组件的散热装置	ZL20192210318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6	一种小型硬盘匝道的安装工具	ZL20192210320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7	一种硬盘安装用防松动结构	ZL20192210321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8	一种燃料电芯片组热压设备	ZL20192210321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9	信号接收解码电路	ZL20192210322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20	一种通讯管理机的理线加固机构	ZL20192209016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2029.11.27
321	一种网络安全便携式隔离装置	ZL20192209018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2029.11.27
322	生物识别电路	ZL20192209020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2029.11.27
323	一种金融自助交易设	ZL20192209114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1.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备				取得	2029.11.27
324	一种计算机多媒体远程教育培训教学装置	ZL20192209117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2029.11.27
325	一种电子班牌安装用收纳式结构	ZL20192207775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2029.11.26
326	安全性高的密码电路	ZL20192207781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2029.11.26
327	一种方便内容扩展的机器视觉主机	ZL20192207782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2029.11.26
328	一种移动式计算机板卡销售展示装置	ZL20192208910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2029.11.26
329	一种小型硬盘的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184903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1-2029.10.30
330	精神压力自测电路	ZL20192185374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1-2029.10.30
331	一种便于软路由整机安装的组件	ZL20192185442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1-2029.10.30
332	一种微波开关	ZL20192183726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2029.10.29
333	一种电脑用硬盘驱动装置	ZL20192183726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2029.10.29
334	计算机睡眠唤醒电路	ZL20192184899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2029.10.29
335	一种 CPU 散热器转换平台	ZL20192182508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2029.10.28
336	一种信息交流用计算机加工装置	ZL20192182517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2029.10.28
337	一种用于印刷电路板上的芯片组压着扣具	ZL20192182517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2029.10.28
338	高音质声音助听电路	ZL20192185590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0.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取得	2029.10.28
339	多功能智能电子秤控制电路及电子秤	ZL20192181329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2029.10.27
340	防丢失报警电路	ZL20192182559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2029.10.27
341	一种无线麦克风	ZL20192182560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2029.10.27
342	一种网络模块加工用定位夹具	ZL20192182987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2029.10.27
343	一种便于调节使用的计算机主板加工定位装置	ZL20192180164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5-2029.10.24
344	一种通讯器的通讯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180165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5-2029.10.24
345	音质纯净的音频功率放大电路	ZL20192181345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5-2029.10.24
346	计算机长效保护电路	ZL20192181593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5-2029.10.24
347	一种硬盘磁碟夹片的安装设备	ZL20192179639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4-2029.10.23
348	一种无线远程操控电路	ZL20192179691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4-2029.10.23
349	一种可防潮且内部间距可调的服务器机柜	ZL20192179693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4-2029.10.23
350	有害气体监测预警电路	ZL20192180105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4-2029.10.23
351	一种全长卡主板的CPU散热器固定支架	ZL20192175861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1-2029.10.20
352	计算机多媒体响度控	ZL20192176494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0.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制电路				取得	2029.10.20
353	一种音频无线发射装置	ZL20192174672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8-2029.10.17
354	一种水冷 CPU 散热器	ZL20192174672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8-2029.10.17
355	自动识别的防近视报警电路	ZL20192175124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8-2029.10.17
356	一种有色金属升降架	ZL20192176346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8-2029.10.17
357	一种高遮光性的条形码识读装置	ZL20192174194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7-2029.10.16
358	一种有色金属除锈装置	ZL20192174233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7-2029.10.16
359	一种 CPU 散热器性能测试设备	ZL20192174236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7-2029.10.16
360	高性能对比度控制电路	ZL20192176152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7-2029.10.16
361	一种可调节式多屏广告机	ZL20192172942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6-2029.10.15
362	一种计算机显卡抗震防松结构	ZL20192172947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6-2029.10.15
363	一种 CPU 散热器清理刷	ZL20192172948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6-2029.10.15
364	一种计算机壁挂固定件结构	ZL20192171844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5-2029.10.14
365	电脑 CPU 散热器的安装固定装置	ZL20192171849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5-2029.10.14
366	一种新型计算机的散热风扇机箱结构	ZL20192171851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5-2029.10.14
367	一种计算机系统集成	ZL20192170896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0.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设备运输装置				取得	2029.10.13
368	一种可旋转风扇架	ZL20192170896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9.10.13
369	一种蓝牙耳机	ZL20192170898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9.10.13
370	一种便于加装件固定的电脑主机箱	ZL20192170899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9.10.13
371	一种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架装置	ZL20192169929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2- 2029.10.11
372	一种有色金属盘点标签	ZL20192170386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2- 2029.10.11
373	一种电视检测装置	ZL20192170998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2- 2029.10.11
374	一种可散热的计算机基座装置	ZL20192171852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2- 2029.10.11
375	一种电力线载波通讯装置	ZL20192169211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1- 2029.10.10
376	多通道可调谐激光器控制电路及激光器	ZL20192169215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1- 2029.10.10
377	一种计算机软硬件保护装置	ZL20192169215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1- 2029.10.10
378	一种具有散热系统的电子装置	ZL20192170117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1- 2029.10.10
379	一种条形码自动化扫描装置	ZL20192168097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0- 2029.10.09
380	一种条码位置感应装置	ZL20192168097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0- 2029.10.09
381	一种 NVR 硬盘用隔热安装机构	ZL20192168102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0- 2029.10.09
382	一种计算机主机用除	ZL20192168420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10.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尘设备				取得	2029.10.09
383	一种手持式条形码识别装置	ZL20192167373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2029.10.08
384	一种条码收卷拉料装置	ZL20192167377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2029.10.08
385	一种计算机硬件用可散热高效固定装置	ZL20192167377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2029.10.08
386	智能音频播放装置的降噪电路	ZL20192167524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2029.10.08
387	一种无线投屏设备组装台	ZL20192164668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388	一种硬盘减震结构	ZL20192164678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389	一种有色金属切割装置	ZL20192164679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390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通讯管理机	ZL20192166179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391	一种计算机主板生产用固定工装	ZL20192163368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9-2029.09.28
392	一种电脑主板的防盗装置	ZL20192163369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9-2029.09.28
393	一种带条码采集功能的纸质文档存放柜	ZL20192163371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9-2029.09.28
394	一种条码采集装置伸缩结构	ZL20192166232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9-2029.09.28
395	一种用于计算机主板的清灰设备	ZL20192162044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7-2029.09.26
396	一种主板加工用裁切装置	ZL20192162044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7-2029.09.26
397	一种主板生产用焊锡	ZL20192162047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09.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膏均匀搅拌装置				取得	2029.09.26
398	一种便携式文件条码采集器	ZL20192162439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7-2029.09.26
399	一种吸烟式的主板焊接装置	ZL20192160931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6-2029.09.25
400	一种具有剔除功能的主板检测设备	ZL20192160931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6-2029.09.25
401	一种洗烘一体的主板原料加工设备	ZL20192160931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6-2029.09.25
402	一种用于服务器的电源承托装置	ZL20192160932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6-2029.09.25
403	一种工控机生产用线路板钻孔设备	ZL20192160068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5-2029.09.24
404	一种计算机生产用电镀装置	ZL20192160069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5-2029.09.24
405	一种便于拆装的电脑主板	ZL20192160071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5-2029.09.24
406	一种无线传屏器	ZL20192160318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5-2029.09.24
407	一种电子产品支撑装置	ZL20192158837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4-2029.09.23
408	一种主板生产用固定夹具	ZL20192158842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4-2029.09.23
409	一种计算机主板生产用剪切装置	ZL20192159120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4-2029.09.23
410	一种服务器环境监测电路	ZL20192157688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3-2029.09.22
411	服务器保护电路	ZL20192157695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3-2029.09.22
412	一种计算机主板标签	ZL20192156602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09.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信息自动读写装置				取得	2029.09.19
413	一种自动货物盘点装置	ZL20192156607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0-2029.09.19
414	一种基于标签的网安设备	ZL20192156609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0-2029.09.19
415	一种扩展卡的伺服控制器	ZL20192156616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0-2029.09.19
416	一种有色金属管材移料夹具	ZL20192156084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9-2029.09.18
417	一种条码收卷导向装置	ZL20192156084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9-2029.09.18
418	一种基于片上系统的保护电路	ZL20192156136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9-2029.09.18
419	一种条码收放卷保护通道	ZL20192156137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9-2029.09.18
420	一种电子设备的减震装置	ZL20192154664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8-2029.09.17
421	一种电子设备的屏幕防护结构	ZL20192154669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8-2029.09.17
422	一种基于双组并联供电风扇的散热装置	ZL20192154683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8-2029.09.17
423	一种智能充电保护器	ZL20192154686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8-2029.09.17
424	一种电脑主板安装用固定结构	ZL20192153686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7-2029.09.16
425	智能控制电路	ZL20192153686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7-2029.09.16
426	自适应工控机机箱	ZL20192153688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7-2029.09.16
427	一种便于条码采集的	ZL20192153210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09.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纸质文档翻页装置				取得	2029.09.15
428	一种条码采集装置万向支架	ZL20192153211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6-2029.09.15
429	一种条码打印防褶皱装置	ZL20192153267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6-2029.09.15
430	智能巡逻机器人控制系统	ZL20192151832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2-2029.09.11
431	上下料机械手控制电路及加工设备	ZL20192151833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2-2029.09.11
432	手势识别车载音频电路	ZL2019215190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2-2029.09.11
433	分布式管理车载电源监控系统	ZL20192151247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1-2029.09.10
434	一种看门狗恢复电路	ZL20192151247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1-2029.09.10
435	多媒体教室智能照明监控系统	ZL20192151247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1-2029.09.10
436	一种测试单元源代码和功能源代码装置	ZL2019214792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2029.09.05
437	一种同时面向硬件和数据的编程处理器	ZL20192147930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2029.09.05
438	一种用于网络的服务器设备	ZL20192147995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2029.09.05
439	一种一体化条码检测仪	ZL20192147995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2029.09.05
440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新零售终端机	ZL2019214676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5-2029.09.04
441	一种计算机扩展卡组件的抽取结构	ZL20192146764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5-2029.09.04
442	一种新零售远程监控	ZL20192146764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09.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装置				取得	2029.09.04
443	一种单元测试代码生成装置	ZL20192145988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4-2029.09.03
444	一种有色金属抛光打磨装置	ZL20192146532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4-2029.09.03
445	一种有色金属选料装置	ZL20192146722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4-2029.09.03
446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货架	ZL20192145522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3-2029.09.02
447	一种带盘点功能的上料装置	ZL20192145915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3-2029.09.02
448	一种带盘点功能的自转式货架	ZL2019214601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3-2029.09.02
449	一种显卡独立输出多路视频信号的电路	ZL20192063503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06-2029.05.05
450	一种可消除开机瞬间蜂鸣器异响的电路	ZL20192050587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5-2029.04.14
451	一种 USB TYPE-C 设备正反插识别电路	ZL20192046599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9-2029.04.08
452	一种防脱落的螺柱组件	ZL20192043807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2029.04.01
453	一种主板检测电路	ZL20192034875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2029.03.18
454	一种基于英特尔 Baytrail 平台的多路显示输出电路	ZL20192028196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6-2029.03.05
455	一种诊断卡	ZL20192024663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7-2029.02.26
456	一种防程序跑飞的电路	ZL20192024666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7-2029.02.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57	一种开机及关机状态下的风扇智能控制电路	ZL20192024691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7-2029.02.26
458	一种状态显示电路	ZL20192007019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6-2029.01.15
459	一种新型无线 AP 模块	ZL20182218859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0	一种显示侦测电路	ZL20182218868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1	一种 G3 状态网络指令开机电路	ZL20182218869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2	一种电脑简易诊断电路	ZL20182218869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3	一种音频切换电路	ZL20182218998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4	一种电脑主板不插处理器实现上电的电路	ZL20182219001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5	一种存储服务器控制电路	ZL20182219109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6	一种静电防护 PCB 板	ZL20182201609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3-2028.12.02
467	一种双网切换电路	ZL20182197458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468	一种网络唤醒电路	ZL20182197503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469	一种减少 SOC 的功耗同时保持 CPU 的频率不变的电路	ZL20182197963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470	一种耳机切换电路	ZL20182190309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2028.11.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71	一种 OPS 电脑优化电路	ZL20182187436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2028.11.13
472	一种 RST 与清除 CMOS 的按键复用电路	ZL20182187527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2028.11.13
473	一种接口转换电路板的安装结构	ZL20182183774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8-2028.11.07
474	一种开箱报警电路	ZL20182183774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8-2028.11.07
475	一种延迟上电保护电路	ZL20182180199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2-2028.11.01
476	一种欠压过压保护电路	ZL20182153369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2028.09.18
477	一种限压电路	ZL20182153374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2028.09.18
478	一种自动上电电路	ZL20182153376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2028.09.18
479	一种过流及短路保护电路	ZL20182153381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2028.09.18
480	一种 LVDS 接口插反防短路保护电路	ZL20182153449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2028.09.18
481	一种新型的服务器板卡加固装置	ZL20182076111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22-2028.05.21
482	支持旧 Kernel Linux 系统 Reboot 命令的电路以及计算机	ZL20182074730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18-2028.05.17
483	一种带操作孔的内层隔热门	ZL20182055760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19-2028.04.18
484	一种防窥视银行自助终端机	ZL20182006768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85	一种主板直连端口电路	ZL20182006818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86	一种安防视频存储主机	ZL20182006847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87	一种防震安防主机箱	ZL20182006847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88	一种云服务机箱散热监控系统	ZL20182006847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89	一种多屏广告机	ZL20182006876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0	一种自助终端机提醒装置	ZL20182006876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1	一种静音电脑主机	ZL20182006880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2	一种录播器防尘罩	ZL20182006901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3	一种防脱的屏显多参数检测仪	ZL20182006929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4	一种带转接头的录播器	ZL20182006929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5	一种高效散热的电脑主机	ZL20182006932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6	一种一体机的侧插卡结构	ZL20172189824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9-2027.12.28
497	一种抗衰减 WIFI 天线安装结构	ZL20172190166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9-2027.12.28
498	一种基于 ARM 基础支持数字监控专用的电路	ZL20172155052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2027.11.19
499	一种主板接口电路	ZL20172155063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2027.11.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取得	
500	一种标准主板双驱动屏应用电路	ZL20172155067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2027.11.19
501	一种可插拔 ARM 组合式监控设备	ZL20172155071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2027.11.19
502	一种主板机箱的布线装置	ZL20172145421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3-2027.11.02
503	一种显新解码器上下机箱盖防松动结构	ZL20172145422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3-2027.11.02
504	一种 NVR 硬盘防震安装结构	ZL20172145467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3-2027.11.02
505	一种 GPU 视频分析服务器显卡散热结构	ZL20172145468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3-2027.11.02
506	一种显存一体主板电路板抽取结构	ZL20172148256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3-2027.11.02
507	一种计算机设备	ZL20172111259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01-2027.08.31
508	一种计算机设备的操作系统加载选择装置	ZL20172067710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2-2027.06.11
509	一种一体机的显卡扩展系统	ZL20172064251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05-2027.06.04
510	存储服务器电源管理系统	ZL20162126287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3-2026.11.22
511	一种多用途壁挂机构	ZL20162096195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7-2026.08.26
512	一种智能锁屏装置	ZL20162096200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7-2026.08.26
513	一种非接触受理和扫码读取二合一的金融支付装置	ZL20162085239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05-2026.08.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14	内存电压调节电路	ZL20162079275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26-2026.07.25
515	一种散热防尘机箱	ZL20162056694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3-2026.06.12
516	一种内存条加固装置	ZL20162056932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3-2026.06.12
517	一种硬盘快速安装托架	ZL20162057906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3-2026.06.12
518	一种 OPS 互动录播一体机	ZL20162048135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4-2026.05.23
519	一种数据采集移动终端	ZL201921655014.1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520	一种条码机条码切割装置	ZL201921655048.0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521	一种条码机条码卷取装置	ZL201921655054.6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522	一种有色金属数据采集装置	ZL201921656473.1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523	一种主板 SATA 接口测试装置	ZL201921424103.5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30-2029.08.29
524	一种电源老化装置	ZL201921424104.X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30-2029.08.29
525	一种条码数据采集装置	ZL201921424122.8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30-2029.08.29
526	一种辅助产品测试的高精度定位装置	ZL201921410062.4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527	一种用于辅助 E 化 SOP 的显示装置	ZL201921410136.4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528	一种 USB3.0 接口测试装置	ZL201921415302.X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29	一种自动条码卷取装置	ZL201720362856.2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7-2027.04.06
530	一种电子物料定位周转装置	ZL201720362953.1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7-2027.04.06
531	电脑机箱（SYS-6049CTRN2A）	ZL20203020691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532	一种计算机显示屏固定机构	ZL20192227195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533	一种网络安全机的外壳弯折装置	ZL20202074799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8-2030.05.07
534	一种大型无人商店自购物品类型引导装置	ZL20202075209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8-2030.05.07
535	一种智慧通讯用终端机防护装置	ZL20202075258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536	一种用于无人超市的商品回收粉碎装置	ZL20202075258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537	一种交换机加工用壳体开孔装置	ZL20202076370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538	一种网关壳体生产加工的夹持装置	ZL20202077016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539	一种用于网关生产加工用的输送装置	ZL20202077020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540	一种智慧校区系统的教学录播设备	ZL20202077119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541	一种智慧校园用通行识别装置	ZL20202077124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542	一种智慧校区用通行识别装置	ZL20202077404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543	一种远程传输的硬件接口电路	ZL20202077393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2-2030.05.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44	一种用于智慧网关的服务器装卸支架	ZL20202078661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545	一种具有数据线收纳功能的电脑键盘	ZL20202078662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546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工业平板电脑	ZL20202078681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547	一种智慧网关电路板加工用切割设备	ZL20202079675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548	一种网络服务器外壳加工用冲压切边装置	ZL20202079731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549	一种智慧楼宇电路板加工用干燥装置	ZL20202079762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550	一种智慧网关主板锡焊用固定装置	ZL20202079786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551	一种智慧楼宇电路板生产用浸洗装置	ZL20202080598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5-2030.05.14
552	一种无人商店智慧型物品自动填充货架	ZL20202083062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2030.05.17
553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智慧办公桌	ZL20202083484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2030.05.17
554	一种交换机加工用外壳磨削装置	ZL20202083237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9-2030.05.18
555	一种电子产品的支撑结构	ZL20202083566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9-2030.05.18
556	一种智能校园温度测量器	ZL20202083619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9-2030.05.18
557	一种智慧楼宇用的监控设备	ZL20202084830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9-2030.05.18
558	一种智慧办公用云办公展示装置	ZL20202084553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0-2030.05.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59	一种显示屏用屏幕表面的自动清洁装置	ZL20202084754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0-2030.05.19
560	一种用于智慧楼宇监控设备的安装结构	ZL20202085948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561	一种用于智慧家居环境的移动式放置架	ZL20202086060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562	一种无人商店上货输送装置	ZL20202086060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563	一种智慧通讯用终端机安装结构	ZL20202087164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2-2030.05.21
564	一种无人商店缺货检测装置	ZL20202089023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5-2030.05.24
565	一种交换机加工用的压整装置	ZL20202089718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5-2030.05.24
566	一种方便调节的智慧校区用多媒体支架结构	ZL20202091025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5-2030.05.24
567	一种智慧岛式通讯机房	ZL20202089997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568	一种智慧楼宇儿童监控装置	ZL20202091052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569	一种智慧办公用加固显示器	ZL20202091585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570	一种智慧通讯用电子产品的支撑装置	ZL20202091856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571	一种用于智慧通讯主机箱生产的切割装置	ZL20202091857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572	一种用于智慧网关服务器生产的打磨装置	ZL20202092941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73	一种智慧楼宇用便于维护的监控	ZL20202092987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574	一种智慧家居用安防监控装置	ZL20202093155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575	一种智慧通讯电路板加工用调节装置	ZL20202093179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576	一种智慧通讯用校园监护装置	ZL20202096073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9-2030.05.28
577	一种智慧家居面板加工用固定架	ZL20202119129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578	一种运输智慧网关用防水储存箱	ZL20202119176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579	一种智慧家居电力总线控制接入安装盒	ZL20202119178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580	一种智慧校园用指纹刷卡装置	ZL20202120617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581	一种智慧校区印刷电路板加工用干燥装置	ZL20202120680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582	一种智慧支付软性电路板加工工装	ZL20202120385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4-2030.06.23
583	一种智慧支付用商品重量校验装置	ZL20202120387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4-2030.06.23
584	一种智慧办公用投影仪角度可调节式放置架	ZL20202120454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4-2030.06.23
585	一种无人商店用智慧支付装置	ZL20202121880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8-2030.06.27
586	一种智慧办公用显示装置	ZL20202123555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2030.06.28
587	一种智慧办公用内存	ZL20202123573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2030.06.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读写设备				取得	
588	一种智慧家居用控制器智能芯片的插槽	ZL20202124460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2030.06.29
589	一种智慧办公的计算主机主板除尘干燥辅助装置	ZL20202124835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2030.06.29
590	一种机载语音控制电路	ZL20202140149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2030.07.14
591	单片机掉电保护电路	ZL20202140153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2030.07.14
592	一种智慧通讯信号发射设备	ZL20202167557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2030.08.11
593	一种智慧办公用投影装置	ZL20202167557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2030.08.11
594	一种用于终端设备的显示屏安装支架	ZL20202167572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2030.08.11
595	一种稳定性好的智慧网关	ZL20202168889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2030.08.11
596	一种智慧超商电路板加工用调节装置	ZL20202169254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2030.08.11
597	一种具备保护计算机服务器的机柜	ZL20202169254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2030.08.11
598	一种智慧楼宇电路板生产用冷却装置	ZL20202167709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2030.08.12
599	一种用于智慧办公主机箱生产的打孔装置	ZL20202169030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2030.08.12
600	一种智慧通讯信号增强装置	ZL20202169049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2030.08.12
601	一种无人商店用智能监控装置	ZL20202169364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2030.08.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602	一种方便拆卸维护的工控机壳体	ZL20202169364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2030.08.12
603	一种无人商店用智能感应灯	ZL20202170835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4-2030.08.13
604	一种智慧网关的壁挂式支架	ZL20202170837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4-2030.08.13
605	一种智慧家居管理用温湿度感应装置	ZL20202170843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4-2030.08.13
606	一种智慧家居加工用打孔装置	ZL20202173064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4-2030.08.13
607	一种智慧通讯用通讯盒	ZL20202171975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7-2030.08.16
608	一种智慧楼宇电路板测试装置	ZL20202172898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7-2030.08.16
609	一种智慧网关用悬挂装置	ZL20202171794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8-2030.08.17
610	一种智慧办公的抽拉式服务器存储装置	ZL20202173318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8-2030.08.17
611	一种智慧楼宇电路板加工用风干装置	ZL20202173660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8-2030.08.17
612	一种智慧网关电路板生产用辅助工装	ZL20202175780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9-2030.08.18
613	一种 OPS 模块支撑用安装支架	ZL20202175780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9-2030.08.18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智微智能基于新零售计算机平台基础智能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315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智微智能 MINIX METRO 软件系统	发行人	2016SR195861	2013.05.20	原始取得

	V2.7				
3	智微智能定时开关机软件系统 V1.4	发行人	2016SR195858	2013.11.03	原始取得
4	智微智能 MINIX UPDATE 软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224158	2016.01.15	原始取得
5	新兆电服务器监控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662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新兆电自动关机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350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新兆电生产文件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341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新兆电飞达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350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新兆电 H3C 客户数据对接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341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新兆电 eSOP 签核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070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新兆电工装治具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081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新兆电基于主板 SATA 接口板测试板软件 V1.0	新兆电	2019SR09668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新兆电辅助产品测试软件 V1.0	新兆电	2019SR09671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新兆电基于 USB3.0 接口测试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09678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OA 申请作业查询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4452	2014.05.01	原始取得
16	零部件绑定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4648	2014.06.01	原始取得
17	钢网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4654	2014.07.01	原始取得
18	通报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4454	2014.08.01	原始取得
19	走动式盘点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4839	2014.09.01	原始取得
20	采购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6054	2014.10.01	原始取得
21	成品仓盘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5658	2014.12.01	原始取得
22	客订单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5960	2015.02.01	原始取得
23	防错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6062	2015.01.01	原始取得
24	工单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5964	2015.02.01	原始取得
25	收入库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5854	2015.04.01	原始取得

26	文件电子化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6322	2015.04.01	原始取得
27	锡膏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6313	2015.05.01	原始取得
28	警卫室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4965	2015.05.01	原始取得
29	库存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53354	2015.06.01	原始取得
30	飞达设备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6013	2015.06.01	原始取得
31	效率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6301	2015.07.01	原始取得
32	基于 Intel J3160 的输入输出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7SR6381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基于 I3-6100U/3855U/I3-6100U/I5-6200U 芯片计算机交互通信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7SR6343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计算机硬件智能防护预警系统 V2.0	智微软件	2017SR547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R36-216HC 安卓商显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7SR5476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基于 Intel Skylake/Kabylake 计算机显示异常报警系统 V2.0	智微软件	2017SR5476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基于 Intel B150 芯片的输入输出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7SR5478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基于 Intel BayTrail 平台的 LPC Clock 动态调节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7SR5478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基于串口通讯的硬件监控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8SR0359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基于 Linux 的 Bypass 测试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0351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智微智能 SMT 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2584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智微智能 SN 条码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1983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智微智能 MES 自动化对接测试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202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智微智能 OA 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202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智微智能项目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2003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智微智能高压测试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202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智微智能防伪码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1995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智微智能钢网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1937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智微智能锡膏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2020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智微智能 HHResOpsHelper 软件 (Windows 版本) V4.2	智微软件	2019SR10880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1	智微智能壁挂式录播一体机管理软 件 V7.10.26	智微软件	2019SR10832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2	智微智能录播助手软件 (微信版) V1.0.10	智微软件	2019SR10858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3	智微智能笔记本电脑锂电池的节能 与保护软件 V1.1	智微软件	2019SR01024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智微智能数据看板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1933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智微智能在线打印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1937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6	智微智能售后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1938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7	智微智能问题跟踪系统软件 V1.1	智微软件	2020SR07092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8	智微智能笔记本电脑电池的充电动 画软件 V1.1	智微软件	2020SR02503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9	智微智能量产登记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2504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0	智微智能精灵全功能模块化实例软 件 V1.0	智微软件	2017SR413758	2017.06.13	原始取得
61	智微智能文件系统可视化管理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7SR413742	2017.06.13	原始取得
62	智微智能教育行业专用录播一体智 能导播终端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7SR407722	2017.06.13	原始取得
63	基于 RK3188 安卓商显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7SR633033	2017.09.13	原始取得
64	基于 Intel 凌动平台的 LPC Clock 动 态调节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873681	2017.11.26	原始取得
65	智微智能家庭私有云存储 NAS 管 理系统 V1.00	智微软件	2018SR217733	2017.12.30	原始取得
66	智微智能资源管理平台 V1.0	智微软件	2018SR248440	2018.01.01	原始取得

67	智微智能基于 X86 平台基础管理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268464	2018.03.03	原始取得
68	智微智能 OPS 录播一体机导播管理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248564	2018.04.01	原始取得
69	智微智能基于 ARM 的 android 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268369	2018.04.08	原始取得
70	智微智能 SPIRIT 固件升级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27726	2018.04.19	原始取得
71	智微智能文件系统可视化管理软件 V2.0	智微软件	2018SR973293	2018.04.28	原始取得
72	智微智能录屏截屏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633395	2018.04.28	原始取得
73	智微智能飞速交换机 bootloader 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559801	2018.05.08	原始取得
74	智微智能飞速交换机管理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559792	2018.05.10	原始取得
75	智微智能 Launcher 系统软件 V6.0	智微软件	2018SR975188	2018.06.02	原始取得
76	智微智能工厂测试工具软件 V2.0	智微软件	2018SR974681	2018.06.04	原始取得
77	智微智能 S912android6.0 系统软件 V8.0	智微软件	2018SR972518	2018.06.09	原始取得
78	智微智能串口控制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8SR974659	2018.06.17	原始取得
79	智微智能 S905android5.1 系统软件 V13.0	智微软件	2018SR972510	2018.06.29	原始取得
80	智微智能 MCU firmware 更新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346226	2018.07.20	原始取得
81	智微智能 S912android7.1 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974333	2018.08.30	原始取得
82	智微智能 S805android4.4 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972499	2018.09.01	原始取得
83	智微智能 RK3288BOX Android5.1 多 USB 摄像头定制流程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84596	2018.09.11	原始取得
84	智微智能 ISP_BACKUP 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80765	2018.09.11	原始取得
85	智微智能 netlink_hotplug 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80334	2018.09.11	原始取得

86	智微智能 R18-JCRK31A 安卓工控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80525	2018.09.11	原始取得
87	智微智能 R68_X68-1 安卓工控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80533	2018.09.11	原始取得
88	智微智能虚拟 WIFI 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79397	2018.09.11	原始取得
89	智微智能 MCU 在线更新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27733	2018.09.11	原始取得
90	智微智能 MCU 封装 CEC 协议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27739	2018.09.11	原始取得
91	智微智能 Android 系统 PCB 主板稳定性测试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19879	2018.09.12	原始取得
92	智微智能 X86 UEFI 代码模板生成器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1061780	2018.10.20	原始取得
93	智微智能 RK3188 android4.2 系统软件 V4.2.007	智微软件	2019SR0346218	2018.11.21	原始取得
94	智微智能 Android 系统版本管理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1056664	2018.11.27	原始取得
95	智微智能 Android 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1061945	2018.12.03	原始取得
96	智微智能 BIOS&ME 的在线升级功能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05028	2018.12.10	原始取得
97	智微智能 USB 移动固态硬盘安装 Windows 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92954	2018.12.12	原始取得
98	智微智能 RK3399 android7.1 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346213	2018.12.30	原始取得
99	智微智能无 IO 芯片实现风扇控制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92983	2019.01.04	原始取得
100	基于 Intel 平台的计算机 EDID 检测机制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535359	2019.01.15	原始取得
101	智微智能问题跟踪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503563	2019.03.29	原始取得
102	智微智能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Reminder 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1149967	2019.12.22	原始取得
103	智微智能多媒体串口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56	2020.03.02	原始取得

104	智微智能精灵全功能模块化实例软件 V2.0	智微软件	2020SR0873669	2020.03.04	原始取得
105	智微智能网络测试与记录日志软件 V2.3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39	2020.03.04	原始取得
106	智微智能自动检测在线升级服务软件 V3.0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27	2020.03.12	原始取得
107	智微智能联网心跳包软件 V2.3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38	2020.03.14	原始取得
108	智微智能 BIOS 信息管理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1149346	2020.03.16	原始取得
109	智微智能广播发送硬件检测软件 V2.3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57	2020.03.28	原始取得
110	智微智能 R18-X18 旋屏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60826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1	智微智能 R28-C113_定时开关机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60500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2	智微智能 R28-5.1_VDI 系统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60776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3	智微智能 R18-X18 音频静音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60816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4	智微智能 R18-4.2_医疗疾控系统终端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59240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5	智微智能 R18-X18_看门狗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60476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6	智微智能 R28-C528_系统升级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58392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7	智微智能 R28-C528_虚拟云桌面终端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58385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8	智微智能 R18-X18 系统日志获取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61052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9	智微智能系统时间开关机与看门狗软件 V3.0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26	2020.04.09	原始取得
120	智微智能产测工具 2020 软件 V2.0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54	2020.04.28	原始取得
121	智微智能 R28-C528_CMD 工具软	智微软件	2020SR0729239	2020.04.30	原始取得

	件 V1.0				
122	智微智能 R28-c113e 云学堂终端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729232	2020.04.30	原始取得
123	智微智能 R28-C528_网络诊断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710091	2020.04.30	原始取得
124	基于 X86 平台计算机显示异常报警系统 V3.0	智微软件	2020SR0667464	2020.05.15	原始取得
125	智微智能定制简洁版 Launcher 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55	2020.05.20	原始取得
126	硬件智能防护监控预警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21SR0017045	2020.06.19	原始取得
127	智微智能 MCU 升级应用黑白名单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11	2020.09.12	原始取得
128	供应商月评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09001	2020.07.20	原始取得
129	环保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09002	2020.07.20	原始取得
130	SMT 料表转换工具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12646	2020.08.10	原始取得
131	仓库收检入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12931	2020.07.20	原始取得
132	飞达保养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12953	2020.11.15	原始取得
133	供应商标签打印工具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14113	2020.08.01	原始取得
134	OA 签核流程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14115	2020.07.20	原始取得
135	高压测试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14129	2020.11.15	原始取得